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8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2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国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YB2LX7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8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9. 9001%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0999%
合计	100100	100%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及主要

负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白雪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中国	无
2	董锡洁	投资负责人	中国	无
3	孔灿琪	合规负责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持股外,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 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林科技股份7,416,048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7.254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林科技股份 5,111,548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4.9999%。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国林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林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4,5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国林科技总股本的2.254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青岛汇铸新 未来战兴产 业定增专项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日 至3月1日	33. 41	2, 304, 500	2. 25421%
合计				2, 304, 500	2. 2542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国林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2楼

电话: 0532-84992168

联系人: 胡文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号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 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 义务人联 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1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11,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可能,但不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审批。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

青岛汇铸新未来战兴产业定增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